

乡书何处达 归雁洛阳边

□ 白瑞雪

必须忍受漫长的被选择；第二，作出了选择，就要承担这种选择所带来的一切结果。此后人生重要时刻，你我必像个军人、像个男人一样庄严承诺并信守承诺。

战时北平，放不下一张安静的书桌。高考后的我们内心也是兵荒马乱，只想闹腾，只想理直气壮地去挥霍、去荒芜。然后我们到了军校。我一度认为自己上了个假大学：老师像盯高考补习生一样盯着你学习，防贼一样防着你逃课；考试是经常性的，排名以互相伤害的方式张榜公布；更令人发指的是，成绩竟然还被寄！回！家！

我们本应张牙舞爪的青春，就是在这样一所非典型的大学里度过。其严苛学风，今日回忆浪漫不已。面朝梧桐树晨诵是浪漫，还记得某位在美音、英音、澳音之间自动切换的师兄，他一开口整个人都帅了。听潘永棵教授讲古英

语是浪漫，尽管他下一秒就可能说，来，合上书，我们把刚才讨论的数格变化回写一下。听程工老师谈乔姆斯基是浪漫，满黑板树形图张牙舞爪，至今想来亲切。听王岚老师念莎士比亚也是浪漫，她眉眼弯弯地笑，沉醉不知归路……这些带着画面感的瞬间，简真是人生的大浪漫，让我记得自己曾在很多张安静的面孔中，安静地看了些书，安静地写了些严谨字行，安静地想了些无用而不拘时空的事。

像所有大学一样，友情是为母校最丰厚馈赠。同窗加战友，同学同吃同住同劳动，见过你蠢不好被子急落泪，见过你半夜穿条裤衩进厕所。这一辈子，小样儿，别装。

战友，战友，亲如兄弟。是的，我这个人史彼此交织的兄弟，从此海角天涯无论你来或我往，醉笑陪君三干场。



读史札记

梁灏上了“三字经”

□ 王离京

“若梁灏，八十二、对大庭、魁多士”，这段话出自《三字经》，说的是北宋一个名叫梁灏的老头儿，八十多了还去参加科举考试，并且一举夺魁。

梁灏，乃鄆州须城（今山东东平县）人氏，北宋雍熙二年（公元985年）乙酉科状元得中。他出生于一个宦官家庭，少年丧父。虽然没有了父亲的关爱指教，但有志气的梁灏，小小年纪便好学上进，曾拜名家王禹偁为师。在名家的指点下，梁灏提高很快，为日后成名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中状元之后，梁灏曾在中央政府机构工作了较长时间。据史料称他很有工作能力，每次上朝接受皇帝的工作质询时，都才思敏捷，出口成章，并且对相关事宜条分缕析，逻辑严密，见解独到，思虑深远。因而，梁灏很受宋真宗赵恒的赏识。朝中百官提交给皇帝的各种奏章文书，赵恒一般都先交给梁灏审核把关，提出修改意见。

四十一岁那年，梁灏被任命为开封府尹（知府）。开封府尹，是首都的行政一把手，也是北宋最为重要的地方官员。在这个岗位上历练过的官员，日后大多受到重用，不少成为辅国之才。寇准、欧阳修、包拯、范仲淹、苏轼、司马光、宗泽等北宋著名政治家，都曾出任过这一职务。以能力才学而论，假以时日，梁灏必堪大用。不幸的是，在走上这个重要岗位的当年，梁灏便暴病而亡。

行文至此可以看出，《三字经》树立的梁灏这个活到老、学到老的励志典型，在年龄问题上却摆了个大乌龙。据《宋史》《续资治通鉴》等正规史料记载，人家梁灏中状元之时，只有二十二岁，是个地地道道的小青年。并且梁灏这一辈子，也没能活到八十二岁。但不管怎么说，《三字经》倡导的这种终身学习的理念，还是很有意义的。

比较巧合的是，梁灏中状元的当天，他的大儿子梁固呱呱坠地。有一种说法称，梁固中状元之时，也是二十二岁，这就更巧了。

尤其值得一提的是，在梁固少年时代，梁灏已经做了高官。按照宋代规定，梁固可以承父荫免试获进士身份。但梁固认为，靠父荫做官，算不得真本事。在接到赐予自己进士身份的文件通知后，梁固专门跑到政府有关部门陈情，恳请他们收回功名，让自己凭自己的老多参加科举考试获取功名。可惜跟自己老爹多一样，他也是短寿之人，三十二岁便英年早逝。

□ 魏新

以买的，但人这辈子也就年轻一次。不买房子也许会后悔，但不趁着年轻，去勇敢折腾一番，终会后悔。请记住：买房的时候，就是你向生活妥协的时候；缴房贷的时候，就是你向现实缴械的时候；房产证拿到手那天，就是你的苟且之日。

我曾苟且过，但并不后悔没在今天看来房价低的不可思议时买房子。我觉得，如果很早就有那么一套房子，后来很多喜欢的事都会放弃，很多不喜欢做的事都无法拒绝。一堆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的钢筋水泥，怎会困住一个热爱自由的灵魂呢？

在房价疯涨的那些年，我买了好多看似无用的东西，比如五千多张DVD和VCD，看坏了四五个影碟机，还有几万块钱的各种图书。加起来的话，在当时也快够付套首付了，而这些东西虽然难以升值，但对我来说，远比房子的增值要珍贵。在租住的房子里，我写于自己至今为止最好的诗；在租房的岁月里，我去了许多自己想要去的地方。那时的我，不为自己的未来担忧，就像现在的我，从未为曾经的选择感到后悔。



微语绸缪

更远，察觉到更多动静，听到细腻的声音，皮肤能感受到风和气温的变化。

即使它在家中，默默点赞朋友圈里各地的春日问候。也可以幻想，所有逝去的都会像万物重生一般，借着春天返回。甚至包括逝去的亲人。

或者跟随纸上的文字，打开另一种春意。

去看电影《天才捕手》。吸引我的不只是那些仿佛时间暂停了一般细腻的文字，而当麦克斯倚靠在办公室专属他的座椅，嘴里吐出，“她的眼比蓝更蓝，他内心蹦了一下，知道自己一见钟情了。”（原话不记得了）。真真切切感受，见字如面，脑海中立刻浮现出这样的情景。

印象最深的是天台上有的一段对话。

大概是，“你不会没有价值的。在原始社会，我们的祖先，在狼群嚎叫的黑夜里围着火堆而坐，然后有一个人开始讲故事，其他人便不再那么感到害怕了……”

到了结尾发现，恰巧它也是沃尔夫绝笔信中自己最怀念的瞬间，“我们爬上楼顶，一起感受生命的冷暖，荣耀，以及它所散发出来的力量。”

与其说感动于千里马与伯乐，亦或说伯乐牙子期的同怀视之，不如说惊叹于文字的价值：你有神性，它给你神示；你有佛性，它给你佛心；你有诗心，它给你诗意；你有爱意，它让你感受到爱情……

春天到了，无论文字还是其他，总要种下点什么吧。



流年碎笔

爷在娘走后17年也走了，世界上最疼爱我的人走了！

爷和娘是邻村，小时候都是苦命孩儿。二人在家都是老大，10岁左右两边的娘就都走了，孤苦伶仃的没人管，也就没几天学。后来爷竟能写信、看报，在千人以上的大会上讲话，当了三十年村书记，退休后评论起国内外大事来头头是道，不知他的知识从何而来？

也许过早地尝尽了艰辛，懂得过日子的不易，爷容不得一粒粮食的浪费！而娘的母亲走得早，没人教她那些缝缝补补、做饭煲汤持家过日子的细活，面对六个嗷嗷待哺的孩子，娘总怕我们吃不饱，饭做得有剩余，而爷总吃了这顿没下顿，嫌娘不会过日子，两人经常为多熬一碗汤之类的琐事拌嘴生气。在那个吃不饱的年代，多亏了不会过日子的娘，粮食不够了她就厚着脸皮借生产队的，总之就是不能让自己的孩儿挨饿！等到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包产到户，解散生产队时，我们家成了村里的欠款大户，总共欠了三百多元钱，这个数在那时对一家农户来说可是天文数字！为了还这些钱，老家房前屋后和院子里的大树都砍了抵债，就连墙边一棵我双臂合围抱不过来正挂果的枣树，也在心疼的记忆中消失了。后来和爷说起这些事，爷有点后悔以前对娘的苛刻：自己是穷怕了！

哥哥姐姐都说：爷娘对我这个老么偏心眼，总把好吃的留给我。在我的印象里，煎饼是几十年前家里的主食，一年四季除了过年过节吃的都是煎饼。好像大人小孩累死累活就是为了能吃上煎饼！但小时候的煎饼并不好吃，因为当时的煎饼原料以玉米面、红薯面为主，小麦面很少，所以吃在嘴里感觉很糗，一点也不香。娘总是想办法给我单独烙一张麦粉细面煎饼，偶尔还打上一个鸡蛋。我拿着热乎乎、香喷喷的面煎饼，心满意足地边吃边跑出门。

饺子是我小时候的最爱，小脑袋瓜常常想：世界上怎么有这么好吃的东西，要天天能吃上饺子，该有多好！大人的艰辛，让我过早地明白：只有过年过节或过生日，才能吃上上面馒头、面条和饺子，在平日里面是奢望了！所以，每年的春节，大人小



辣笔小新

这个世纪初，我在济南开始了租房生涯。最初租了套一居室，是一套十几年前建的楼房，面积很小，大概三十来平方米。签合同同时，房东大叔挥一下手中的房产证，说，等你攒够五万块钱，就能买一套这样的房子了。

那时的我平均每月有近两千元的固定收入，却从未考虑过买房，我觉得买房是件可笑的事。尤其是在济南买房子。我还没有想好是否留在这里，怎么会考虑买这里的房子呢？在我住那个小区，每天看到一群老人在楼下晒太阳，过阵子，晒太阳老人就会少一个，同时在某个单元门口多了一堆花圈。我绝不愿意选择这样的生活，我的各种努力都是为了离开，而不是要留下。

在那一年前，有两个同事商量买房子，他们看上了大明湖边的一个新建小区，反复斟酌，其中一位同事说，每平方米一千八，是不是太贵了？另一位同事说，嗯，可能到了最高点，估计降到一千五差不多。然后，其中一位同事毅然花了一万八千块，买了台笔记本电脑，据说配置很高，可以打红警98。

2012年，有个师弟打算买房，他看



□ 郑立波

最疼爱我的人走了

孩好像就为了等这顿大餐——年夜饺子！记得我大约6岁的那一年春节，除夕下午我和哥哥忙着贴春联，姐姐们和娘就开始忙着做馅包饺子。包好的饺子先放在用竹子做的盖垫上，等新钟声敲响放完鞭炮后再下锅吃。当热腾腾的饺子端上桌时，我们兄弟姐妹6个早迫不及待了。一盘两盘三盘……好像我们的肚子永远也填不饱，一眨跟功夫，桌子上只剩下一盘饺子，但爷娘先让孩子们吃，自己还没吃几个饺子呢！只见爷娘一人拿了一张煎饼，用筷子夹了几个饺子，用煎饼卷着吃，并把盘里剩下的几个饺子又夹给了我！煎饼卷饺子，是一道多么无奈心酸的大餐，也是我记忆最深的一顿年夜饭！

小时候的我，由于顽皮没少让爷娘操劳。9岁那年，和小朋友跑闹不小心把左手臂摔骨折，一动就疼得直叫！爷背着我一趟一趟去三里之外的乡镇卫生院，先用一种叫不上名字的中药液洗消炎，再用绷带缠起来，把左胳膊吊在脖子上。白天，爷经常开会还要干农活，就晚上带我去医院。等我熬完中药再泡洗完手臂，往往已到深夜，我已哈欠连天昏昏欲睡了。走在回家的泥路上，除了天上的月亮和星星，四周都是黑乎乎的路，路很平，到处是小坑，深一脚浅一脚，爷担心我看不清再摔倒，总是背

勿买房 莫负好春光

上了二环边上的一个新开的小区，要六千多一平，他咨询一个做过房产代理的朋友，朋友像打了鸡血一样说，赶紧买。后来，他非常感谢这个朋友。这个朋友还推荐另外一个朋友去买，说非常适合，那个朋友正好在老家的房子刚刚拆迁，至少交首付没有问题，但最终犹豫了，当年可以交首付的钱，现在也只能交一半首付了。

事实一次次告诉人们，房价总是会涨，劝人买房总是一件正确的事，而劝人不要买房，是一件很危险的事。但我还是忍不住要去冒险，忍不住。

即使房价越涨越高，即使早晚要买房，买得越早越便宜，但是，如果你足够年轻，足够勇敢，不要急着买房。

年轻，意味着无限可能，太多的路可以走，太多的有趣的事情可以做，一个虽不完美却生猛活泼的世界在等着你去闯荡，最好不要被任何东西所羁绊，包括房子。

没有房子，所有的路都是路；所有的事情都可以选择；所有的收入都可以当作盘缠，用来前行；所有的精力都能

变成动力，用来超越。

没有房子，也不会露宿街头；买了房子，或许并不是一件好事。

房子会改变人的思维方式。会无意中成为你生活的圆心，让你产生依赖的稳定感，缩小了你活动的物理范围，也缩小了你内心世界的格局。比如，你也不会轻易去换一个城市生活，甚至不会轻易去换一份工作，视野会更加地停留在房子的周围。

买了房子，所有的路都成了从单位回房子的路；所有的事情都会作出离房子最近的选择；所有的收入都成了钢筋水泥浇筑的空间，所有的精力其实都是在为房子努力。

这样说大概极端了一点。但我确实发现，房子足以改变一个人的世界观，更确切地说，看似增长的财富容易让人产生错觉，让人变得非常现实。是的，人需要现实一点，但太年轻的时候就就这么现实，并非什么好事。或者说，一个人如果从年轻就开始现实，就失去了和现实疏离一些的机会。所谓诗和远方，都囚在了房子里。

其实，自己住的房子，早晚都是可

再不好好和春天打个招呼，它就要与你擦肩而过了。

春风越来越暖，春水越来越缠绵，春天里到底有什么，会引一颗心蠢蠢欲动，于草长莺飞时荡漾起来，脚步们前赴后继，想要亲身感受大自然的变化？

春日迟迟，卉木萋萋。仓庚喈喈，采芣苢。说起春天的新鲜明媚，总让人想到《诗经·小雅·车攻》中的这几句诗。

而《诗经·郑风》中，“出其东门，有女如云”，告诉你娇羞的姑娘们这时会打扮得花枝招展去游玩。

唐代的诗人们一到了春天最是容易激动，“闻道春还未相识，走傍寒梅访消息”。或结伴同行，喝酒、聊聊天，或独自出行，为了有足够的个人空间吟诗作对。可以“行到中庭数花朵，蜻蜓飞上玉搔头”；也可以“青苔登绿萼，斜风细雨不须归”。

像朱熹考夫子这样的理学大师，也有些把持不住了。“书册埋头了无日，不如抛却去寻春”。王阳明更是生出新鲜而意味深长的比喻：你不来看此花时，此花与你的心同归于寂；你来看此花时，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过来。

然而，若论花之知己，谁人能比黛玉，《红楼梦》里那个心比千多一窍的女子。她说，手把花锄出绣帘，忍踏落花来复去。她说，质本洁来还洁去，不教污淖陷渠沟。春风过处，她的如乐器一般的心，便回响起玲珑的天籁。

每一个人都有自己打开春天的方式。朋友说，“生活中，总能有小事让自己怦然心动，保持一颗敏感的心灵，多么幸福呀。”

去田野里走走，眼睛会看得

编辑手记



小说世情

去乡下吃酒席

□ 卢海娟

在乡村，娶媳妇聘姑娘是喜事，老人寿终正寝驾鹤西去也是喜事，前者称红事，后者称白事。

既是喜事，就要摆酒席，红事宴席摆两天，白事宴席摆三天。

每个村庄都有个能张罗事的“待客的”，负责整个喜事的所有流程。挑水的、劈柴的、专管做饭的、择菜洗菜的、收拾桌子的、刷洗碗盘的、帮厨的、端方盘的、传菜的、烧水的、上茶倒水的……里里外外都是活，这些活都由待客的分配和指挥，村里人各有各的角色。

办喜事，最忙的就是厨师。要炖肉，煮出一大锅高汤来，再就是熬制肉皮冻，走油也是酒席的一件大事。当年，炸面果、江米条、炸丸子，这些都要在喜事的头一天准备好，都是掌勺大厨的事。

最初的酒席是八碟八碗。那时候的酒席用的是“碟”，不是“盘”。“碟”就是我们现在用的小酱碟，直径10厘米左右。碟子里几乎都是素菜，常见的是：干果、套连环、江米条、土豆片、粉条、干豆角丝、豆腐干，八个碗就是八个汤，有酸菜汤、甩袖汤、素烩汤、豆腐汤、烩熟的土豆切块烩的汤，有三个碗里有肉的，一是红烧肉，当时6个人一桌，每个碗里就只有6块肉，佛手白菜也是包了肉馅的，也是一人一一个，还有丸子汤，也是按个数数的，当年的大厨，最重要的就是要搞清楚红烧肉、佛手白菜以及丸子的个数，并保证它们大小相差不多。当时能弄到一块大一些的肉块，就算是走后门了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初，有钱人家的酒席是“三六到底”，这是从八碟八碗演化而来的，就是有六个凉菜、六个炒菜，还有六碗汤。上菜的顺序是先上汤，撤了汤再上凉菜和炒菜。菜的量就多了，其实还是以素菜为主，乡下人称之为“毛菜”。

改革开放以后，人们生活富裕了，酒席也越来越讲究，最流行的是八凉八热。八个凉菜中，灌汤、酱牛肉、大虾、皮冻、西瓜、炸丸子、鸡爪、鱼皮等最为常见。去乡下“坐席”的人都爱吃灌汤，那可是掌勺师傅的拿手绝活，淀粉加入葱姜蒜等调料，就能灌出色香味俱全的肠来，尽管有人多次向师傅取经，也按照师傅所说的工序老老实实地做，但做出来的灌汤，味道永远都赶不上师傅做的好吃——中国的厨艺就是这样，口口相传，重要的还是要用心领悟。

如今讲究的酒席少不得整鸡、整鱼、整个的小时，还有四喜丸子、溜肉段、蒸扣肉，再加